2024年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概况
18. 主要职能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99人，无下属单位，单位内设机构有：校长室、办公室、教研室、教导处、总务处、德育处、大队部、财务处8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16.5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116.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02.82万元、上年结转1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3116.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16.5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1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04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082.75万元，占6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43.68万元，占14.24%；卫生健康（类）支出375.60万元，占12.0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84万元，占0.31%；住房保障（类）支出204.69万元，占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8.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8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44.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68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提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4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导致缴费基数提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6.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7万元，主要是新增遗属供养人员和遗属供养标准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9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和新增2位教师。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2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和新增2位教师。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84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5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积金基数调高（工资增加和新增2位教师）。

三、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87.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96.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0.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收支总预算3116.5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收入预算3116.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74万元，占0.44%；经费拨款收入3102.82万元，占99.5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04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2024年支出预算311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87.18万元，占92.64%；项目支出229.38万元，占7.3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5.04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新坡中心小学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02.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义务教育保运转经费（临聘人员工资）项目，预算安排102万元，主要用于17名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学校后勤管理服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03.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后勤物业管理及安保人员等工作。

（五）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目标。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